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8/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4月24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68/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數天前曾與她聯絡，提及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他出席會議，討論由他領導的檢討樹木管理專責小組的工作。政務司司長表示，由於現在是他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的適當時候，他可以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檢討樹木管理的事宜。該次會議建議在2009年5月22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舉行。議員同意建議的安排。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他們希望在特別會議上與政務司司長討論的其他事宜表達意見。

4.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希望就早日落實新界綠化總綱圖與政務司司長交換意見，而這亦關乎樹木管理事宜。

5.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希望與政務司司長討論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對議員口頭質詢所作的回應。她不滿保安局局長對議員在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使用其名片代替入息證明，為其家庭傭工的合約申請續期的事件所提口頭質詢作出的回應。在他的回應中(以書面送交議員參閱)，保安局局長表示，他不想代替入境事務處指明在審批申請時，何謂可接納的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余議員認為，保安局局長提交這樣的回應，實屬不負責任。依她之見，若官員由於當場沒有議員索取的資料而在立法會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這做法可以接受，但官員在回應中表示不能代替另一官員答覆問題，卻是不可接受的。她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派遣適當的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議員提出的質詢。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該兩位議員建議的事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6/08-09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以解除對在囚人士在相關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其投票權的限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在2009年4月20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結果及有關的立法建議。雖然大部分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但亦有委員對於為利便在囚人士投票所採取的實務安排表示關注。

9.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劉慧卿議員將會參加)、余若薇議員、張學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8/08-09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讓僱員可將其本人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或其本人或其僱主就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以及就有關修訂訂定條文。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舉行的3次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部分委員曾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

14. 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偉明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i)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9/08-09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就該條例第119B(1)條(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2月19日及12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並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然而，該條例草案既具爭議性，內容亦複雜。

19. 湯家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9年4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4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0/08-09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3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4月24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4月2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旨在指明有關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格式，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則指明獲賦權根據主體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的公職人員一覽表。該定額罰款制度將於2009年9月1日起實施。

24. 張宇人議員認為，鑒於《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曾就獲賦權根據該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的公職人員一覽表表示關注，故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鄭家富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26. 議員對另一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5月2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9年6月17日。

(c) 2009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4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2/08-09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兩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4月27日刊登憲報，即《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及《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4月2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兩項附屬法例旨在將"豬型流行性感冒"加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附表1的傳染病名單及《預防及控制疾

病規例》第56條所載列的指明疾病名單，使該疾病亦受該規例指明的控制措施所規管。

30.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2009年5月2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他曾詢問政府當局在提及該種影響人類的新型病毒時，會否將該兩項附屬法例所提述的"豬型流行性感冒"改稱世界衛生組織所採用的"H1N1甲型流行性感冒"。政府當局當時表示會考慮此事。他建議就此向政府當局索取書面資料。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瞭解，政府當局仍在檢討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因為有關病毒仍在演化中。

32. 涂謹申議員認為，"豬型流行性感冒"只屬一般性用語，當局應使用特定的科學用詞來描述影響人類的新型病毒。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以書面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3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其他疑問。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5月2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9年6月17日。

(d) 2009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5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5/08-09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15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5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7. 關於涉及領事事宜的9項命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其中3項命令涉及向有關國家的領

事館職位及其人員增補特權及豁免，而其餘6項命令則涉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事宜。

38.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9項涉及領事事宜的命令。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9項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美芬議員。

40. 議員對其餘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6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9年6月24日。

IV. 將於2009年5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59/08-09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5月13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5月1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3)545/08-09號文件發出。)

(ii) 就"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3)542/08-09號文件發出。)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茂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她補充，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限期已屆滿。

V. 將於2009年5月14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下午3時至4時30分進行。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談及的事宜表達意見。

48.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特別事宜在答問會上討論。

VI. 將於2009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60/08-09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3)553/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8/08-09號文件)

(ii) **財政司司長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3)554/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8/08-09號文件)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決議案涉及政府債券計劃的推出。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在2009年5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5月11日進一步討論此事。

53. 湯家驊議員表示，在2009年5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時，不少委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決議案。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有關的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兩項決議案作出的預告。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藉通過決議的形式實施的立法建議，不包括在政府當局的立法議程內。

(iii) 教育局局長根據《教育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3)547/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7/08-09號文件)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廢除"2009年7月1日"而代以"2011年7月1日"，作為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在此日期或之前呈遞其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3月30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該決議案，而委員普遍支持該決議案。

59. 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3)569/08-09號文件發出。)

(ii) 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3)570/08-09號文件發出。)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鑑林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487/08-09號文件)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該條例草案旨在解決有些司機藉避收傳票以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問題。條例草案指明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發出的傳票的送達方式，並規定按照該條例以掛號郵遞送達的傳票，即使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傳票須當作已送達對象，以及規定運輸署署長在根據該條例獲送達傳票的人沒有出庭應訊的情況下，須拒絕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並曾在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是否需要在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設立有關傳票送達方式的獨立機制，以及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建議法庭不得在涉事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作出取消其持有或獲取駕駛執照的命令。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9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5月11日(星期一)。

(b)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66.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剛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完成審議工作。他會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而書面報告將於下星期送交議員。

67. 何鍾泰議員闡述，該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各項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該規例所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

- (a) 小型工程的分級制度和項目詳情；
- (b) 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

- (c)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
- (d) 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在進行小型工程時的職責；及
- (e) 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

68. 何鍾泰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6次會議，並聽取業界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及業界普遍支持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69. 有關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註冊事務委員會")須包括一名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人士的規定，何鍾泰議員表示，委員認為，當局應訂明委任人選的準則。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以澄清其意向，即建築事務監督只會提名一名具備小型建築工程專業經驗及知識的人士為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70. 何鍾泰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明建築事務監督在何種情況下，會將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及轉交的時間。政府當局解釋，建築事務監督將會審視所涉及的小型工程性質，以及申請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以決定是否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規例中訂明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收到申請後的3個月內把申請轉交，以及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

71. 關於規例訂明申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士，如因有關當局就其申請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何鍾泰議員表示，由於小規模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未必能承擔把其個案訴諸原訟法庭的訟費，政府當局應探討可供申請人提出上訴的其他渠道。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後同意動議修正案，訂明成立覆核委員會，覆核被拒的申請個案。政府當局亦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把覆核委員會覆核被拒的申請

個案的時限由4個月內縮短至3個月內，並承諾會盡快將其決定告知委員。

72. 關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展開及完成有關小型工程的指明表格，何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已承諾會在有關表格上加上附註，提醒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應先徵求有關建築物的業主／共同業主的同意，然後才進行有關小型工程，以及註明業主應有的責任，包括在大廈公契下的民事法律責任。

73. 何鍾泰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舉辦廣泛的公眾教育活動，向市民和業界推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會為室內設計專業機構及裝修公司進行有關該制度的簡介會。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已詳細討論該規例，並支持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修正案。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69/08-09號文件)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4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6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

(立法會CB(1)1497/08-09號文件)

7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匯報，應廣東省人民政府(下稱"省政府")的邀請，一個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的考察團，在立法會主席率領下，將於2009年5月15日至18日期間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秘書長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分別致函廣東省當局，探討是否有機會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以及參觀若干與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有關的設施。就此，省政府作出

回應，邀請立法會主席及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2009年5月15日至18日期間前往深圳、廣州及珠海，參觀對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有影響的設施。

76. 秘書長又表示，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5月5日舉行特別聯席會議，討論擬納入是次職務訪問的參觀設施，以及相關的後勤安排。在該次會議上，委員就是次職務訪問提出了若干意見及建議。她藉此機會向議員匯報最新情況。

77. 秘書長匯報，部分委員希望考察團可參觀更多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設施，並加深瞭解香港廠商在珠三角地區設廠所遇到的困難。這些意見已向省政府反映。省政府歡迎這些意見，並會研究可否納入考察團的行程內。

78. 秘書長補充，至於部分委員屬意與內地官員更多交流，而非聽取官員簡報，省政府亦表贊同，並會安排較多的座談會。在此方面，秘書處曾接觸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該辦事處亦認為今次是考察團與內地的香港廠商交流的好機會。透過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安排，在2009年5月15日晚上將於深圳舉行晚宴和座談會，讓考察團成員與在內地經營的香港廠商會面。

79. 至於部分委員建議邀請政府的環境專家在職務訪問中向委員提供技術意見，秘書長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同意安排一、兩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的人員陪同考察團。

80. 關於出入境安排，秘書長補充，立法會主席察悉部分委員所表達的意見。立法會主席認為，為尊重東道主及確保後勤安排順利，考察團應盡量要維持一齊行動。然而，由於部分委員已表明他們因有其他事務，只能由第二天開始參加是次職務訪問，故就此已作出特別安排，提供另一個在第二天(即2009年5月16日(星期六))出發的時間，讓該等委員亦可一齊參與考察團。換言之，將會設有兩個在立法會大樓出發的時間，即在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內務委員會會議後下午3

時，或在2009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5時。有關委員已獲得諮詢，而他們認為此項安排可以接受。立法會主席認為，此項安排應一致適用於持有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下稱"回鄉證")及獲發一次性通行證的委員，並正就此與省政府進行聯絡。

81. 秘書長告知議員，秘書處職員將於2009年5月11日實地走訪將會參觀的設施，然後才最後敲定行程。秘書處會在下星期初向考察團成員提供行程及參觀設施的相關背景資料。在2009年5月13日將會舉行一次簡短會議，向考察團成員簡介行程及最後落實的後勤安排。

82. 何俊仁議員表示，有關當局向考察團部分成員發出一一次性通行證而非回鄉證，已是一種歧視。這些成員不會接受在出入境安排上的另一種歧視。若兩個出發時間可讓考察團所有成員選擇，他會認為此項安排可以接受。他詢問可否安排一次會面，讓考察團成員可與內地高級官員就共同關注的課題(例如香港廠商被扣留及綁架)自由交換意見。

83. 秘書長表示，考察團會在南沙設宴款待曾接待考察團的內地官員。當晚可安排一段時間，讓考察團成員與內地官員自由交流意見。秘書長補充，這會是唯一一個可作此用途的時段。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這樣的交流通常會在晚宴前進行，為時約一小時至一個半小時。

85. 何俊仁議員表示，安排在晚宴之前或之後交流並不重要。鑒於考察團的成員人數眾多，他希望可以有一個半小時進行這樣的交流。

86. 秘書長承諾會探討可否作出這樣的安排。

87. 劉慧卿議員歡迎立法會主席提出一視同仁的意見，但她表示，她認為多年來某些立法會議員不獲發回鄉證，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她希望

立法會主席可協助這些議員取得回鄉證。她補充，她的家人曾勸阻她參加是次訪問，因為這種對待有歧視之嫌，而且他們亦認為簽發一次性通行證是未有正視問題。她理解有關的替代安排是旨在令委員免受不公平等待，但這亦把考察團所有成員綑綁一起，使持有回鄉證者只可在星期五或星期六出發，而非任何其他時間。她認為，中央政府曾審視18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合，然後才決定邀請哪些事務委員會訪問內地。她對這樣的做法表示遺憾，因為此舉把某些議員摒除在這次訪問之外。依她之見，在此時邀請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訪問內地，是要在六四周年紀念及七一示威之前將公眾情緒降溫。她重申，不向某些立法會議員簽發回鄉證，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88. 梁國雄議員表示，問題不在於委員可以或不可在一個不同的時間參加訪問，而是委員按其屬意的任何時間參加訪問的自由，就如他訪問歐洲時的情況一樣。他認為這次是由省政府善意作出的邀請，但不適宜訂下過多限制。依他之見，只有極權政府才會訂立規制，並規定要嚴格遵守。他認為是次職務訪問應以較寬鬆的方式進行。他祝願是次職務訪問成功。

89. 林健鋒議員對秘書處為是次職務訪問所作的後勤安排表示讚賞。他表示，要滿足考察團成員的眾多要求並不容易。依他之見，考察團的成員在職務訪問時應一起行事。若個別成員遲到或早退，將會造成諸多不便。他補充，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致函廣東省當局，探討是否有機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以及參觀與經濟發展有關的設施。由於這次邀請是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發出，他希望與廣東省當局交流的焦點應集中在經濟及環境事宜。其他事宜不應納入是次職務訪問的行程內。若考察團成員對其他範疇有興趣，他們應要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安排另一次前往內地的訪問。他希望是次職務訪問的行程可盡快敲定。

90. 陳鑑林議員表示，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主動致函廣東省當局，探討可否參觀內地某些設施。省政府是應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而向兩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發出邀請。他不相信有關邀請與六四周年紀念有任何關係，亦不相信在發出邀請前曾審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組合。他提及考察團的暫定行程時指出，是次行程安排緊湊，而成員的要求在切實範圍內已盡量得到滿足。是次職務訪問有清晰的目標，而他希望可達致這些目標。作為一個考察團，期望成員一齊往返是自然不過之事。他不會將這樣的期望理解為對考察團成員施加的限制或歧視。他感謝立法會主席及秘書處作出適當安排，滿足委員的需要。

91. 李卓人議員表示，考察團成員需要在指定時間出發，並且要整團一齊回港，很明顯是一種限制。這樣的安排有別於立法會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所採用的安排，而這反映了考察團成員缺乏自由。他對立法會的尊嚴受損表示遺憾。他強調互相信任和尊重的重要。

92.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他不是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不會參加是次訪問。他指出，隨着香港與內地的交流和合作日益頻繁，立法會日後可能進行更多前往內地的職務訪問。他關注到是次職務訪問的安排，可能為日後的職務訪問立下先例。依他之見，有關安排應與立法會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時所採用的安排沒有分別。他強調不向考察團成員施加過多限制至為重要，因為這樣會令他們感到不自在，並會影響職務訪問的順利進行。他記得在2005年行政長官率領議員前往珠三角地區訪問時，並沒有向議員施加類似限制。

93.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亦記得在2005年由行政長官率領的訪問中，並沒有向議員施加類似限制。雖然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在不被歧視的前提下，會接受是次職務訪問的某些安排，但他認為有關限制沒有必要，而且肯定不是最好的安排，因為考察團成員將會感到不自在及尷尬。依他之見，最好的做法是採用在2005年由行政長官率領的訪問所採用的相同安排。他又表示，到目前為止，所有將會參加是次職務訪問的民主黨議員已表明會在訪問首天出發，並在行程最後一天回港。

9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她沒有參加在2005年由行政長官率領的訪問，她不肯定該次訪問有否施加任何限制。但她指出，2005年的訪問為期只有兩天，而討論中的訪問則為期4天。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向議員保證，秘書處會竭盡所能，滿足考察團成員的需要。

X. 其他事項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4日